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0,214,471.8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6,674,697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333,734.8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5.57%。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6,674,697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68,677,106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